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輝煌商務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相當於永信商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股份；(ii)相當於誠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股份；及(iii)相當於永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合共代價1,272,697,089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向賣方發行1,325,726,134股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金地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商標使用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批准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瀚領環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瀚領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與瀚領環球有限公司可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所協定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新股之上限為776,737,49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認購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